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兴工具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：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在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813,05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13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均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9,487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7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公司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73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9%；反对 6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9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302%；反对 6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75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22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73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5%；反对 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523%；反对 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64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3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波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 沈高妍

年 月 日